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53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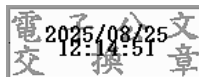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53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4項所
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，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說
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1日公保字第
11400143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25



1140004482

有附件